

# 社会学院本科生考核评比暂行办法

(2015年12月23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内部试行)

(2023年3月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修订)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调整方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和《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为鼓励学生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制订社会学院本科生考核评比暂行办法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 根据学生的思想行为表现、专业学习情况、科研情况、学科竞赛情况、参加社会活动情况等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的结果作为当年度评奖学金、三好学生和其他先进个人的依据。

(二) 本学年度考试不及格、违反校规校纪、造成事故的学生无资格申请奖学金。

(三) 学年起止时间：为考评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间至新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间，起止时间为秋季学期9月1日至次年春季学期的8月31日。

(四) 体测成绩合格（免测、缓测需附相关证明）。

## 二、京师奖学金申请的准入条件

(一) 按学校要求，申请一等京师奖学金时，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20%；申请二等京师奖学金时，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45%；申请京师三等奖学金时，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65%。如当年学校要求有调整，以学校调整一等、二等、三等京师奖学金标准为准。

(二) 申请专业一等、二等、三等京师奖学金时，要求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

(三) 转出我院的学生在评奖学金时，学科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必须至少修满5门，否则不予参评；转入我院的学生不参评上一学年奖学金，从下一学年开始。

(四) 境外交流交换超过两学期(含两学期), 本学年内, 在境外修读课程兑换成国内本学科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须至少修满 5 门, 否则不予参评。

### 三、京师奖学金学业成绩的换算办法

(一) 在评京师奖学金时, 按照平均学分绩进行学业成绩排名。即, 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 =  $\Sigma(\text{通识教育课程的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text{专业教育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该项成绩由教务系统提供。

(二) 算入成绩的课程包括全校通识教育课程的必修课、学科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不包括全校通识教育课程的选修课、二学位课程、校际选修课。

(三) 免修课程的成绩按照申请免修时的考试成绩为准。

(四) 重修课程的成绩不算入本学年评京师奖学金的成绩。

### 四、考核评比的程序

(一)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人数将名额分配给各班, 班主任组织班委对本班同学进行综合考评并排名。

(二) 班主任将每位同学的综合考评情况告知本人。

(三) 学院在班级、学院对各类获奖者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三天。

(四) 公示完毕后, 班主任、班委组织符合条件的同学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各类奖学金申请表并签字确认。

(五) 学院考核评比工作小组将各类奖学金申请表进行审核、调整、备案并上报学校。

### 五、综合考评成绩计算办法

(一) 百分制。公式如下:

综合考评成绩(100分) = 学业成绩换算分(90分) + 科研创新加分(6分) + 社会服务加分(4分)

**其中:** 学业成绩换算分按本专业进行学业成绩排名和分值换算; 本专业排名第一的, 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为 90 分, 本专业其他人员的标准分依据其实际学业成绩分数与排名第一的成绩的差距进行换算, 换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成绩换算分} = 90 \times \frac{\text{本人所在专业的实际学业成绩（学分绩平均成绩）}}{\text{本专业排名第一的学业成绩（学分绩平均成绩）}}$$

（二）科研创新加分和社会服务加分具体办法见《社会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加分细则》。该细则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在奖学金评定前根据学校、学院具体情况，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微调，并提前公布。

**六、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